

谈 死 刑

葛 平 王 洪 谷

死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刑罚种类之一。我国政策和法律关于死刑问题的基本精神是：一、目前不废除死刑，二、尽量减少使用死刑。

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作为阶级斗争的一种尖锐表现的犯罪产生以来，死刑这种最严厉的刑罚方法，也就随之出现。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都曾广泛地使用死刑屠杀劳动人民，镇压危害其统治秩序的行为。无产阶级专政建立的初期及以后的一段时间内，也必须使用死刑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复辟活动，同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犯罪行为作斗争。但社会主义国家不是始终都要保留死刑，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愈加巩固，在废除死刑的条件具备的时候，死刑就会从社会主义的刑罚体系中消失。最近，国际法学界谈论“废除死刑”这一重要课题时，有些人把废除死刑同保障人权联系在一起。其实，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只有少数国家废除了死刑。我们认为，死刑同其他刑罚方法一样，都不是人们头脑中虚构的产物，而是在一定历史时期社会阶级斗争的基础上产生的。一个国家保留或者废除死刑，是由该国的具体政治历史情况决定的，是为了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客观需要的。

我国刑法有限制地保留死刑，决定于我国当前阶级斗争的形势和犯罪状况。我国虽然消灭了剥削阶级，但阶级斗争依然存在，特别是还有反革命分子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这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是历史上阶级对抗和阶级斗争的遗留形态。为了有效地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生产力的发展，对那些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反革命分子，必须保留死刑。对某些罪大恶极的刑事犯罪分子，也必须适用死刑，例如：故意杀人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贪污数额巨大，情节特别恶劣，民愤极大的；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电力煤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分子。对这类极少数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死刑，是国家经济建设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实际需要，也符合人民群众的要求。目前国内阶级敌人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还很猖獗，如果我们不顾客观情况，超越历史条件，过早地废除死刑，则不但违背人民群众的利益，甚至是贻害无穷的。所谓人道主义和人权，在阶级社会里，都是有阶级性的，超阶级的、抽象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是不存在的。无产阶级的革命人道主义和人权观认为，极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侵犯了大多数人的利益，是最不人道的，是严重地侵犯人权的。对他们采取罪有应得的惩罚措施，包括对极少数罪恶特别严重的处以死刑，正是保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人权，充分体现了革命人道主义精神。资产阶级尽管在法律上写着什么“人权”和“人道主义”，但是，那只是对少数剥削者才是真实的，对大多数劳动人民来说，不过是虚伪的骗局罢了。因此，利用死刑问题攻击我们违反

“人权”原则和“人道主义”精神，恰好证明这种“人权”和“人道主义”同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思想感情是格格不入的。

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我们的一贯方针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惩办少数，改造多数。死刑只是我们对付犯罪分子的一种极端做法，是不得已而为之。我们认为，杀人越少越好。少杀是我国的一贯政策。早在全国解放以前，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就多次指出：“必须坚持少杀，严禁乱杀。”“反动分子必须镇压，但是必须严禁乱杀，杀人愈少愈好。”内部肃反实行“一个不杀，大部不捉”的方针。建国之后，早在一九五一年又再三提出要尽量减少死刑。“杀人要少”，“凡介在可杀可不杀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在文化大革命中，毛泽东同志特别指出：“我们不是靠杀人来统治，而是靠政策，靠教育。”

为什么要少杀？首先，这是由无产阶级专政性质决定的。无产阶级专政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对极少数剥削者的专政。这个专政的最终目的，是消灭剥削阶级乃至一切阶级差别，高度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共产主义。消灭剥削阶级的正确途径是使用经济的和政治的手段，消灭剥削阶级赖以存在和产生的条件，把剥削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而不是把他们从肉体上消灭掉。这是无产阶级改造客观世界包括改造一切反对改造的人的历史使命和伟大气魄的体现。至于多杀滥杀，则是走上了穷途末路的反动统治者对付劳动人民的手段，是他们绝望挣扎的表现。林彪、“四人帮”极端害怕人民，妄图用血腥屠杀来扑灭人民群众反对他们的斗争烈火，其结果只能是激起人民更强烈的反抗，加速他们的灭亡。古今中外一切企图以多杀人来维持其统治的反动阶级和反动派，其结果都只能是适得其反。可以说，多杀人还是少杀人，乃是一切剥削阶级的反动政权同无产阶级的革命政权的一个重要区别，也是剥削阶级的反动法制，同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重要区别。其次，我国刑罚的目的是消灭犯罪，预防犯罪，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通过对犯罪分子的惩罚，使其不可能重新犯罪；并做戒社会上少数危险分子，使他们不敢以身试法，进行犯罪活动；同时教育广大人民群众，提高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警惕性和积极性。改造一切能够改造的犯罪分子，是我国刑罚所要达到的结果。死刑是以剥夺犯罪者的生命为内容，不具有改造犯罪分子的作用，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说，它是一种特殊的极端的刑罚方法。死刑的这种特殊性，本身就限制了它的适用范围。再次，从政治效果上看，实行少杀对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的事业更为有利。这样做，可以获得社会各界的支持和拥护，可以争取犯罪分子的家属子女和一切同他们有关联的人，有利于对其他反坏分子的教育和改造。如果说在建国初期，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势力十分猖獗，人民政权还不十分巩固的情况下，我们就尽量坚持了少杀，那么在今天，剥削阶级已经消灭，“还有反革命，但是不多了”，特别是战胜了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势力，挖掉了祸乱的根源，开始了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步伐，就应该顺理成章地进一步实行少杀，严格控制死刑的适用范围。因此，与五十年代相比，现在我国法定的死刑适用范围，有很大的缩小，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发展中的一个很大的变化。再从我国当前的犯罪的成分来看，在犯罪总数中，反革命犯罪所占的比例比过去少了，普通刑事犯罪多了；反革命犯罪中，负有血债的历史反革命分子少了，新生反革命分子多了；普通刑事犯罪中，属于敌我矛盾性质的少了，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多了。已往的审判实践告诉我们，处理反革命罪适用死刑的比较多，处理普通刑事犯罪适用死刑比较少。犯罪成分的这种合乎逻辑的发展变化，意味着实际上需要判处死刑的罪犯已比过去有所减少。这是我们必须承认的客观事实。我们必须对当前阶级斗争和犯罪状况作恰如其分的分析，既不要人为地扩大，也不要人为地缩小。扩大了，就会导致犯多杀重判的错误；缩小了，势

必犯该杀不杀,重罪轻判的错误。

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充分体现了进一步减少死刑的精神。对适用死刑规定了具体的限制性条文,使死刑减少到最低的必要限度。这就是:

第一、刑法总则中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在分则反革命罪中,每一个具体条款没有规定死刑,单列第一百零三条:“本章上述反革命罪行中,除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条外,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从控制使用死刑的角度来讲,这一条规定有两个意义:一是强调尽量少用死刑,比在各具体条款中一一规定死刑将起更大的限制作用;二是把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的第九十八条,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的第九十九条,以反革命为目的煽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令实施罪和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第一百零二条除外,实际上是把大多数反革命案件排除在死刑之外。因为长期以来,这几种反革命罪中最严重者,一直是适用死刑的。这几种反革命罪在当前反革命案件中占多数。在已经判处死刑的反革命案犯中,这三类反革命案也占多数。刑法实施之后,这几种反革命罪一律不予判处死刑,必然要把反革命罪中的死刑数大大压缩下来。在普通刑事犯罪中,只对故意杀人等六种罪规定了可以适用死刑,其他犯罪一律不适用死刑。适用死刑的范围比过去也大为缩小。例如,投机倒把罪、伪造国家货币或者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拐卖人口罪、盗窃罪、诈骗罪等等,以前都曾适用过死刑,而刑法对这些犯罪的法定刑中没有死刑,这必然会使普通刑事犯罪中的死刑数量大为减少。

第二、从犯罪的主体上作了限制。对于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岁的少年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我国刑事诉讼法还规定,判处死刑的罪犯,在交付执行时,如发现罪犯正在怀孕的,应予停止执行,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不满十八岁的人,一般地说,智力发育还未完全成熟,比较容易改造,没有必要处以死刑。对于审判时的怀孕妇女,采取这样的办法,主要是为了保护婴儿和从革命人道主义考虑。

第三、从审判程序上作了限制。刑法规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刑事诉讼法特别规定了具体的死刑复核程序。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案件的管辖规定,判处死刑的案件第一审法院是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须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须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在上诉程序之外,对判处死刑的案件,另作复核程序的规定,充分体现了我国对使用死刑的严肃慎重的态度,给尽量减少使用死刑以组织上制度上的保障,有利于避免多杀人和冤杀无辜。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核准,意在统一掌握,保证死刑案件的办案质量,达到少杀的目的。文化大革命中,死刑案件审批权下放后,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下,有的地方把少数罪不该杀或可杀可不杀的人判处了死刑。林彪、“四人帮”及其在各地的死党亲信乘死刑案件审批权下放之机,滥用死刑残杀革命干部和革命群众,张志新烈士的惨遭杀害便是一例。

第四、在死刑这一刑种中保留了“宣告缓期二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的制度。死刑缓期执行,是我国独有的一种制度。对那些罪该处死的,但其罪行对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损害尚未达到最严重程度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判处死缓,给以最后悔改的机会,实际上是在犯有死罪的罪犯中,留下一部分不杀。这种制度体现了我国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所实行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也体现了我国刑法的革命人道主义精神。

审判实践证明,判处死缓的罪犯,绝大部分能够认罪服法,有所悔悟,得到了减刑;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依法裁定或者核准死刑的极少。

少杀政策已经在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具体化,条文化。严格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就一定能够做到尽量少用死刑。当然这不是说,不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在思想上,必须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影响,克服那种认为判得越重越革命,杀得越多立场越坚定的错误认识。文化大革命中,陈伯达曾鼓吹“杀人者死”的谬论,迷惑过一些人。人民司法工作的常识告诉我们,同是犯了杀人罪,其犯罪行为的动机、目的、性质、情节、手段、造成的危害结果各不相同,应该具体案件具体分析,根据不同的情况,采用不同的刑罚,有的必须判处死刑,有的则不必判处死刑。如果不问情由,一律实行“杀人偿命的办法”,势必造成多杀的偏向。我国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这就是说,故意杀人的,并不是都要判处死刑,更不要说过失杀人的了。“以血还血”“以命抵命”,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作为政治口号是可以这样提的,但不能作为社会主义法制关于杀人罪的量刑标准,而且这也与我国司法工作的实际情况不符。使用死刑同使用我国其他刑罚一样,不是对犯罪分子的报复。报复主义和惩办主义与社会主义法制是不相容的。陈伯达在司法战线上鼓吹奴隶主和封建地主阶级的复仇主义,是为了煽动多杀滥杀,把死刑的矛头指向人民。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打击是否有力,不在于多杀人和盲目重判。列宁曾经讲过:“惩罚的警戒作用决不是看惩罚得严厉与否,而是看有没有人漏网。重要的不是严惩罪行,而是使所有一切罪案都真相大白。”^①

要做到尽量减少使用死刑,必须严格按照刑法规定的量刑原则使用死刑。一是刑罚要与罪行相适应;二是依法裁量刑罚。也就是说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情节、性质和对社会的危害后果,依照刑法规定的法定刑作出判决。刑法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使用死刑的唯一根据是,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已达到罪大恶极的程度。民愤不是定罪量刑的根据。当然,处理案件时,对来自群众的意见,要认真听取和考虑,作为科处刑罚的参考,但不能把民愤当作与犯罪事实相并列的量刑根据,不能一说民愤极大,就非判处死刑不可。一般地说,罪恶大民愤亦大,但也不尽然,不可简单看问题。人们的思想感情、立场不同,对同一个案件的反应也就不同。而且民愤大小,没有具体的衡量尺度,不容易掌握。林彪、“四人帮”及其党羽,为了置革命干部和群众于死地,就曾用混淆黑白、弄虚作假的手法人为地制造“民愤”,他们在杀害张志新烈士时,不也曾说过什么“民愤极大”吗!“抗拒从严”也不是量刑原则。罪犯的认罪态度好,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理。但认罪态度不好,甚至不供认罪行,不是从重情节。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被告人有辩护权的原则。这种辩护,即使无理,不能成立,也不能影响对罪犯的刑罚,不能因此从重或加重处罚。如果不允许无理由的辩护,那么辩护制度就无法实行。因此,决不能把罪不该杀但认罪态度不好的犯罪分子,从严判处死刑。在林彪、“四人帮”横行之时,有时为了所谓的“体现政策”,离开犯罪事实,片面强调认罪态度,在“抗拒从严”的口号下,杀了一些罪不该杀的人。阶级斗争形势也不是量刑的根据。过去曾不适当地提倡过审判工作要“紧跟阶级斗争的形势”,“为中心工作服务”,“密切配合政治运动”,把“形势需要”当成量刑的根据,甚

(下接第44页)

^① 《列宁全集》,第4卷,第356页。

虽然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目前的主要矛盾，进行阶级斗争应该围绕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但阶级斗争作为客观事实的存在，则是不可否认的。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我们要在实现四个现代化，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继续正确地进行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的阶级斗争”。正确地进行阶级斗争，也就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所指出的：“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应该按照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方针去解决，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去解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社会主义法在进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阶级斗争中，作为无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工具，是必不可缺少的。它是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的，是为实现四化服务的，是打击社会主义敌人的有力武器，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工具。这个工具当然具有阶级性，当然不会因阶级状况的变化而改变它所固有的为无产阶级利益服务的阶级性，当然不会变成“全民”的法。

第二、法是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法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除了进行阶级斗争外，还有组织、领导、改造整个社会，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实现共产主义的使命。剥削阶级的消灭，不等于社会主义的完全建成，不等于共产主义的实现。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充分实现，发展社会生产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责。无产阶级专政的这些职能，没有社会主义的法作为保障，是无法实现的。只有切实按照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的要求，完备、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发挥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威力，才能创造和保障更加良好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创造和保障更加巩固的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这样，才能调整各种关系，调动一切力量，迅速发展生产力，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经济，实现无产阶级的历史任务。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保障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得以实现的社会主义法，其阶级性是显而易见的，它只能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社会主义法的这个阶级性，在无产阶级专政任务全部实现以前，绝不会因为阶级状况的变化而改变，绝不会变成没有阶级性的“全民”的法。

（上接第 32 页）

至靠抓人杀人来发动群众，推动运动。有些冤假错案的形成，就往往跟这种搞法有直接关系。当然，刑事审判工作，是要考虑当前国家整个政治形势的，例如，当前亟须研究打击刑事犯罪分子，促进安定团结保卫四化顺利进行的问题，但对犯罪分子的论罪科刑，应该从犯罪事实出发，实事求是，依照法律，作出正确的判决，而不能不顾犯罪事实，违背法律，根据政治形势的需要作出任意的判决。只有正确的判决，对形势才能起到积极的作用。为了形势需要而盲目杀人，“形势”一过去又要平反纠偏，这样的教训不应该忘记。

对正确执行少杀政策，现在有了比已往任何时候都好得多的条件。我国有了第一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审判死刑案件有了具体的依据。对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祸国殃民罪行的揭发批判和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解放了绝大多数司法干部的思想，消除了“余悸”。党中央对于当前我国阶级和阶级斗争状况所作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分析和工作着重点转移的战略决策，武装了广大司法干部的头脑，鼓舞了斗志。我们相信，不废除死刑，尽量减少使用死刑的原则，一定会在司法工作中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